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趙利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生效。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利新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生效。

趙先生，47歲，現時為常盛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中輝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格林大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山西百圓褲業連鎖經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40.SZ)及南風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37.SZ)的獨立董事。趙先生於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及相關投資、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證券以及企業審計(包括資產重組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趙先生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符合資格從事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他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稅務師。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山西潞安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99.SH)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60.SZ)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生效。彼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趙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4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